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蔡甸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3]第672号

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 申请 常福大街路面维修工程（云龙五路-千子山大道）
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01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2023年12月12日

